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博人社任〔2022〕5号

关于卢慧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批准：

卢慧明同志任县中小企业管理局局长，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）常务副主任；

免去张燕同志县中小企业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朱业钊同志任县中小企业管理局副局长，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）副主任；

免去陈伟同志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杨晓霞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；

许宏伟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林光华同志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；

郭丽娴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建明同志任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陈炳培同志县城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钟丽敏同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、县引进人才管理

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杨燕馨同志县中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陈伟锋同志任龙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免去叶清安同志龙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卢德军同志龙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（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职务；

邹伟才同志任柏塘镇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继红同志任县商贸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其县工交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曾国彪同志任县商贸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玉忠同志任县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叶小旺同志县商贸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关玉堂同志任县供水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刘德浩同志县供水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6日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、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、副主席，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，县委组织部，县委编办。

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